

履约保函

我行编号: GC0886912000341

开立日期: 2012年4月13日

致: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6 楼

鉴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以下简称“乙方”)、飞腾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常德路 818 号德安大厦 302 室 (以下简称“发行会员”)、山东亿点投资有限公司与甲方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行、承销协议》(协议编号: 国际酒业 20120328), 且甲方、乙方、发行会员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签订发行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国际酒业 20120413) (以下统称“协议”)。

又鉴于甲方在上述协议中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一笔担保金额为 CNY25,800,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的履约保函, 作为乙方履行以下义务的保证 1. 乙方保证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前 (不含当日) 负责将 103000 瓶中国强·古井贡酒年份原浆【2012 珍藏版】(以下简称“该批酒品”) 运送至甲方指定仓库并向甲方提供该批酒品提货单/存货凭证及一年期保险合同, 2. 乙方保证交付的该批酒品质量与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评定的酒品质量一致。如果乙方不履行上述两项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 CNY25,800,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整))。我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13 号 (以下简称“我行”) 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我行保证在收到甲方签署的声明乙方没有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前 (不含当日) 将该批酒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仓库并向甲方提供该批酒品提货单/存货凭证及一年期保险合同, 或交付的该批酒品质量与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评定的酒品质量不一致,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在十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 2012 年 8 月 11 日止失效 (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保函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纠纷,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诉讼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A01028


保函业务专用章
Yours faithfully,
For BANK OF CHINA, 